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終止收購協議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Tempo協議(該等資產據此將由Woodland收購並根據Woodland協議部分出售予目標集團)已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由於上述終止，收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將不會及未能達成。因此，Tempo協議、Woodland協議及收購協議將不會及未能同步完成。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向賣方發出通知以根據收購協議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董事相信，終止收購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與Tempo保持對話，內容有關對該等資產開採權益之可能收購，而本公司仍在考慮當中。然而，雙方之間目前並無展開條款之討論。投資者與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